

清代擺接平原一帶 的族群關係

/ 溫振華（師大歷史系所教授）

一、前言

在鄉土教育日漸受到重視時，教師也面臨鄉土教育內容之欠缺的問題。鄉土教育的目標，在使學童從自身能觀察得到，或能感受得到的自然人文景象，來關心思考生活的世界。因此，鄉土教育是學童關懷社會的開始，同時也是瞭解大世界的啓點。

鄉土史是鄉土教育的部份內容。在從事鄉土史教學時，如何使教師有較豐富的教學素材，以及多角度的視野，是為刻不容緩之事。本文以擺接平原一帶為例，重建過去不同族群在這裏生存活動的軌跡。

本文中論及的擺接平原一帶，所指的範圍主要是今天的土城市、板橋市、中和市、永和市、以及三峽鎮。就自然環境觀察，係由大漢溪、新店溪、以及平原東南邊、南邊的山地環繞而成。在漢人為多數的年代，很難想像過去複雜的族群的關係。地圖、地名、契字保存了一些線索，可作為我們重建歷史的基礎。尤其期待教師，能透過契字解讀過去的變遷，豐富教育內容。

二、平埔族社名與分佈

十七世紀外人來到擺接平原時，這裏是平埔族社的天地。對於當時平埔族社的分佈，並不清楚。一直到接觸到1654年左右，荷

蘭人繪製的「淡水附近村社及鷄籠圖」，我們對平原上的部落分佈才有所瞭解。這張地圖目前藏於荷蘭海牙市皇家國立檔案室，是目前台灣北部最早最詳盡的地圖。圖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所有的部落都旁河而居。說明其生活與河水的緊密關係。在擺接平原一帶，清楚的標出六個社。

根據翁佳音的解讀，Pinnonouan為武勝灣社，Cournangh為龜崙蘭社，Sirongh為秀朗社，Paijtsie為擺接社，Rijbats為里末社，Quiuare懷疑是瓦烈社。（黃美英，1995：23）1654年既是最早的資料，因此也假設其所標畫的位置是正確的。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六社中武勝灣、龜崙蘭、秀朗、擺接等四社，後來的文獻資料較多，較無疑問。里末、瓦烈二社，就圖觀察里末社在擺接社之左，因此社址當在板橋南邊，瓦烈既在擺接社之對岸，也當在板橋、土城之際。有關兩社資料，文獻與契字均告缺乏。

(一)里末社、瓦烈社

現在根據既有的資料，對擺接平原六社之社址作一些探討。首先，從資料缺乏的里末、瓦烈兩社分析。清朝康熙34年，高拱乾的《台灣府志》，在台灣府總圖中畫有里末與瓦列二社，其相對位置為里末在北，瓦列在南，與1654年圖的相對位置一樣。所不同者，1654年圖兩社各在河之南北兩側，而此

圖無河。(夏黎明, 1992: 22) 雍正元年《清初海疆圖說》, 兩社仍然出現。(夏黎明, 1992: 62) 但是到了雍正較晚的《台灣輿圖》中, 僅有里末社, 已無瓦列社。乾隆元年, 黃叔璥之《台海使槎錄》載「兩山南北, 南則武勝灣、里末、擺接、秀朗諸社」, 仍有里末。(黃叔璥, 1957: 8) 至乾隆中葉的《台灣輿圖》, 里末、瓦列兩社皆缺。由於未見給墾契, 無法指出其較確定的範圍。又瓦列先消失, 里末又跟著不見, 是否受泰雅族之威脅而潰散, 原因為何, 不得而知。若比對1904年堡圖, 瓦列的位置約在堡圖上的番仔園庄, 四面環水, 該社可能因洪水而被沖毀嗎? (台灣堡圖, 1996: 23)

(二)、武勝灣社

其次是武勝灣社。武勝灣社的社址, 自1654年荷蘭人繪製的地圖以來, 迄清朝所繪的圖籍, 其社址一直在大漢溪與新店溪之會流處。一般人的印象, 常以該社社址在新莊, 一方面緣自伊能嘉矩的田野調查, 一方面緣於武勝灣社在新莊一帶領地。

1896年伊能嘉矩的調查結果, 指武勝灣社人原居大漢溪下游西岸新莊附近, 後來因為洪水為患, 於一百年前左右移居新店溪、大漢溪會流的港仔嘴。鑒於人口增加, 清乾隆末年, 有八朝(patyao)者, 率眾遷移至南方的樹林仔居住。從此, 稱港仔嘴為舊社, 樹林仔為新社。調查時, 舊社有三十多戶一百一十多人, 新社有二十多戶, 一百多人。武勝灣社於清乾隆間歸附清朝, 因該社居中心位置, 頭目成為淡北總頭目。(楊南郡, 1996: 109~110) 1654年的地圖已清楚標示出武勝灣在港仔嘴的社址, 不過武勝灣社報導人所指該社係從新莊附近遷到對岸的港仔嘴是正確的話, 則其時間當在1654年以前, 而非一百年前。清乾隆中期兩幅較詳實的地圖, 也清楚標明該社址在港仔嘴。

把武勝灣社社址認定在新莊, 除伊能嘉矩調查的影響外, 主要應與新莊、三重、五

股一帶為武勝灣社之地有關。清雍正8年, 貢生楊道弘與武勝灣社土官君孝、歐灣等訂立契約, 每年納該社餉銀五十兩。此約在瞭解武勝灣社的歷史上至為重要, 因此節錄於下, 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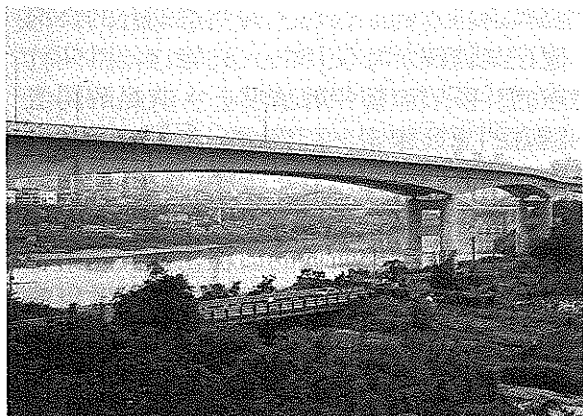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戶楊道弘, 甲頭七哥、阿八、買那、勝允、卓論, 白番武使、斗僅、賣陣、大里興等。茲因本社課餉無徵, 孝等會同眾番妥議, 除本社耕種外, 尚有餘剩荒埔一所, 坐落土名與直, 東至港, 西至八里盆山脚, 南至海山山尾, 北至干荳山, 東西四至定碑為界。眾等願將此荒埔贖與墾戶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除墾科報課外, 三面議定每年願貼本社餉銀五十兩。(大租調查書, 1963: 5~6)

武勝灣社在新莊一帶, 擁有廣大的荒埔, 何以要居住對岸, 原因不明。

另外, 伊能的調查中, 提及武勝灣社在乾隆年間歸附清朝, 並非正確。該社於康熙32年已附清。至於該社所在的中心地位, 則如報導人所言, 是極富意義的。不過武勝灣社土目成總頭目, 可能與乾隆53年的屯丁制有關, 淡北武勝灣社屯, 管十九社。其中武勝灣社屯丁32名, 人數最多, 擺接社屯丁13名, 雷朗社屯丁22名。(陳培桂, 1968: 79)

(三)、擺接社

擺接社的社址, 如果根據1654年地圖觀察, 其南臨河。這條河是那條河? 從地圖觀察顯然不是大漢溪。如以1904年的堡圖比對, 則可能是今板橋市南雅西路一帶的大漢溪支流, 堡圖上的社後庄, 在今社後里。1897年, 伊能造訪該社時, 該社僑居在四周竹林圍繞的小聚落內, 僅剩28戶150人。有老人回憶道: 「我們這一族的開基祖為Saiten, 好幾百年前建立Paitsie社。現在我們還舉行一年兩次的祭祖儀式。在乾隆初年歸附清朝, 當時主要以弓箭射鹿維生, 後來熟悉了耕種方法, 改變農耕生活到現在」。(楊南



圖一 龜崙蘭社社址在永和永福橋附近。

郡，1996：140～141）顯然，擺接社從1654年到日人統治初期，其社址都在板橋市社後里一帶。至於其領地，則以板橋一帶為主。報導人提及擺接社歸附清朝的年代，是康熙32年前，非乾隆年間。（周鍾瑄，1968：29）

（四）、秀朗社

秀朗社的社址，據伊能的調查有本社與分社之分。本社為挖仔社，在新店溪上游的西岸挖仔庄內。（楊南郡譯註，以為在今新店市柴埕里）分社在雷裏社的對岸的秀朗庄。耆老的報導，以本社常遭水患，於一百年前，社內十多戶遷居秀朗庄成立分社。（楊南郡，1996：142～145）對於秀朗本社社址在今新店市柴埕里的挖仔庄，本人有些懷疑。就地形觀察，社址所在三面環山。若考之清代較詳實的地圖，該社皆在山外。至於分社在雷裏社南邊，就1904年堡圖觀察有龜崙蘭溪洲庄。如從「龜崙蘭」地名而言，當與1654年荷蘭人地圖中所繪的龜崙蘭社有關。該社在清朝沒沒無聞，不過仍然存在。乾隆48年，有龜崙蘭社雅生目擬，將秀朗的土地招漢人開墾，每年貼納番社口糧粟二斗，並聲明墾地如為洪水沖壞，租粟抹銷。除這一張契字外，乾隆13年有李餘周招佃開墾龜崙嶺，因同年李餘周也招佃開墾南勢角，因此



圖二 秀朗社社址當在今天福和橋附近秀朗路一帶。

懷疑龜崙嶺，也就是龜崙蘭。此外，沒有關於龜崙蘭社的其他資料。伊能所訪問的秀朗社分社在雷裏社對岸，本人懷疑其位置可能就是龜崙蘭社所在。（圖一）至於秀朗本社既在龜崙蘭社旁，則其社址或在1904年堡圖中的秀朗庄，約在今永和秀朗路一帶。（圖二）由於乾隆年間，秀朗社承管文山地區廣大土地，包括木柵、深坑、石碇、新店、坪林一帶，有的可能因而分居他處。或者因水患，而遷居挖仔庄而成挖仔社，或遷龜崙蘭社而以秀朗社為名。

三、平埔族社的關係與結合

擺接平原上的平埔族社，在語言上有其關連性。茲根據伊能在擺接社、秀朗社、武

勝灣社所作的調查記錄，加以整理比對：

| 社名 語言 名詞 | 擺接社 | 秀朗社 | 武勝灣社 |
|----------------|---------|-------|--|
| 眼睛 | mata | mata | mala |
| 鼻子 | purukon | Ruku | A ⁿ gu |
| 耳朵 | puro | muro | vulu |
| 嘴 | kupi | Anipe | A ⁿ gi ⁿ gi ⁿ |
| 乳房 | SuSu | SuSu | — |
| 手 | Rima | Tsima | Anima |
| 腹部 | Tetem | Atten | Atten |
| 脚 | Avaki | Hhai | — |
| 頭 | — | Uru | Ulū |
| 一 | — | Saka | Sa |
| 二 | — | Tsusa | Lusa |
| 三 | — | Turu | Tsū |

資料來源：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1997：112、146~147資料整理得。

雖然語言學家李壬癸認為伊能的記音，常分不清l和r、n和ŋ、擦音R和塞音q、u（或o）和ə，以及遺漏小舌音q，（楊南郡，1997：43）不過，上述的比對多少可觀察其語言之相關性。

除了三社語言之相關外，我們也看到社與社間結合的現象，一是秀朗社與雷裏社合稱雷朗社，一是武勝灣社、擺接社、龜崙社、以及霄裡社合有公地。

秀朗社與雷裏社合稱雷朗社，根據伊能嘉矩1897年的訪查報告，以為是清道光年間，為募屯丁下令合併的。（楊南郡，1997：142~143）這個訪查的報導顯然是有些問題，屯丁制非在道光朝實施，而是乾隆53年。同時雷朗社早在乾隆20年即在一佃批字中出現。（吳學明，1986：83）上述的說法顯然有問題。一直到清光緒，秀朗社、雷裏社依

然仍有各自立約的情形，說明雷朗社的合稱，應在某情況下才使用的。光緒14年雷朗社造送的「征收口糧租穀清冊」，或是解開這個謎底的重要線索。因為這一年，清朝在台灣實行「減四留六法」，小租戶減四成租給大租戶，以確立小租戶的土地所有權。因此在清冊中有舊管與新收的口糧租穀與開銷項目。我們觀察舊管資料，該社年收大租穀1176.43石，收社課銀34.02兩，單尾銀4元。開銷的項目有番頭目、永豐莊管事、內埔莊管事、屯目、甲首等之辛勞穀，以及屯丁口糧、番丁功恩穀、學海書院管伙穀、生員陳宗藩育才穀。（大租調查書，1963：439~441）由此可知雷朗社是徵穀以及社務開銷的行政單位，其中透露秀朗社與雷裏兩社僅有一「番目」，而社地主要在永豐庄與內埔庄，設有管事收租，並且要支付屯丁口糧，以及屯目的辛勞穀。就最後一項觀察，伊能嘉矩訪查的報導人也提供一點訊息。

擺接社、武勝灣社、龜崙社、以及霄裡社合有公地。最早的資料，是乾隆38年的四社給佃批，茲節錄該契於下，以利說明：

立公給田批番業主武勝灣、擺接、霄裡、龜崙四社通土甲頭眾番等有公共捕鹿埔地一帶，坐址福安埔土名三角踊。茲奉憲例聽番招墾開闢田園，以為四社番眾口糧。今招得個人呂班在，于福安埔內認墾犁分壹張，自出工本前去砍伐樹木開築田園。所種五穀雜仔，首、二、三年照庄例一九五抽的，俟三年後墾開成田園，聽業主清丈。……每甲水田定租陸石，每甲旱園定租肆石。（王明義，1993：214）

就契字地望觀察，四社公有埔地在今三峽街區一帶。雖契字寫明這塊公埔是四社捕鹿的埔地，四社在距離本社遙遠的地方共同擁有捕鹿場，似乎不易解釋。當然，我們可解釋四社可能有親密的關係，所以才共有獵場。從另一角度思考，可能因四社靠近大豹群泰雅族，清朝遂將此地劃歸四社，以防範泰雅族之威脅。除三峽外，嘉慶9年四社共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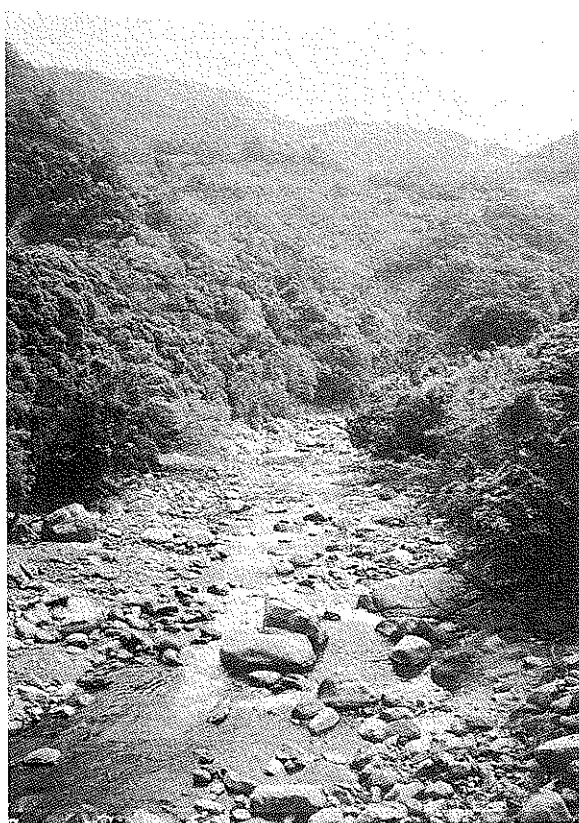
契字，又出現四社在鶯歌二甲九更寮貓葉山有另一塊祖遺的公山。（大租調查書，1963：394）清代在台的慣例，常將「生番」附近的地區劃歸「熟番」掌管，以防「生番」。四社為泰雅族附近最近的族社，清朝有可能將一些土地交其管理。

四、大豹社群泰雅族

大豹社群居今三峽溪中上游一帶（圖三），屬大料坎群泰雅族的分支。大料坎群泰雅族，自稱msbtunux或mstunux，其意不明。不過泰雅族語稱石頭為btunux，冠以接頭詞s時，意指石頭之地。或謂其祖先遷來此地時置有大石，期待如堅石一般，永居該地，因而轉為地名，再加上接頭詞m，則成為部族名稱。（中研院民族所，1996：13～14）考之歷史，該族群確如其名，入侵者往往不得逞。

構成擺接平原一帶生存威脅的是大料坎群中的大豹社群。該族的出草獵首，是平埔族與漢人的大威脅。這種出草獵首的行動，與其靈魂信仰是相結合的，故能持之以恆。該族認為男子在世時，要狩獵、出草，大量獵取山豬、野鹿、以及敵人首級。死亡時，這些獵獸及敵人將成為隨從，前往靈界時才有威勢，靈界的祖先也會以同樣的陣勢來迎接，並且能通過通往靈界前大沼池上的獨木橋。未曾獲得獵獸及首級將無法通過此橋以到達靈界。（同上，1996：41）獵首與信仰結合後，成為泰雅男子的重要價值觀。當漢人不斷湧入擺接平原一帶後，泰雅男子獵取人首的機會就增加，泰雅族與平地異族間的緊張性也隨之昇高，衝突也愈來愈頻繁。

我們不曉得大豹社群，由南投仁愛鄉pin sbkan北移，在三峽溪中上游居住多久。《淡水廳志》載三角湧界外有猴吼里自社、橫溪油蔴社、大霸社、噁囉阿班社。（陳培桂，1968：81）統稱大豹社群泰雅族。（圖四、五、六）在康熙56年周鍾瑄的《諸羅



圖三 三峽溪上游。

縣志》中已提到「擺接附近，內山野番出沒」。（1968：279）志中所提及的「野番」應該就是該社群，因其距離擺接最近。乾隆中葉的「乾隆台灣輿圖」，特別在擺接以南的山口中註明是生番出沒的隘口。（1982年，中央圖書館刊行）

五、漢人拓墾與平埔族

清代拓墾擺接平原一帶的主力，是漳州府籍的漢人。根據1926年日人的漢人祖籍別調查統計，可觀清代移民祖籍別之大勢。土城、板橋、中和三庄是擺接平原的主要範圍，其祖籍別，漳籍的皆佔60%以上。擺接平原南緣的三峽，則以泉州府安溪縣籍的為多，占67.6%。下表中「其他」一欄，可能是非漢人的平埔族人數。

擺接平原一帶漢人祖籍別 (1926)

| 庄名 | 居民祖籍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 | | | | 合計 |
|----------------|-----------------------|----------------------|---------------------|---------------------|-------------------|-------------------|-------------------|-------------------|----------------|
|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六位 | 第七位 | 第八位 | |
| 土城庄 (土城市) | 漳州 7,100 62.8% | 安溪 2,600 23.0% | 汀州 500 4.4% | 龍巖 500 4.4% | 同安 300 2.7% | 三邑 300 2.7% | | | 11,300 100% |
| 板橋庄 (板橋市) | 漳州 10,100 60.1% | 安溪 2,800 16.7% | 福州 1,300 7.7% | 三邑 1,200 7.1% | 同安 800 4.8% | 汀州 500 3.0% | 其他 100 0.6% | | 16,800 100% |
| 中和庄 (中、永和市) | 漳州 8,800 65.2% | 同安 3,400 25.2% | 汀州 1,200 8.9% | 安溪 100 0.7% | | | | | 13,500 100% |
| 三峽庄 (三峽鎮) | 安溪 11,700 67.6% | 永春 2,700 15.6% | 三邑 1,500 8.7% | 漳州 700 4.0% | 潮州 400 2.3% | 汀州 100 0.6% | 福州 100 0.6% | 同安 100 0.6% | 17,300 100%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課編纂，《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灣時報，1928：12
資料整理計算得。

20



圖四 大豹社群分布區，插角一帶。



圖五 大豹社群分布區，有木一帶。

圖六 大豹社群分布區，番仔厝一帶。



擺接平原開墾的景況，可由方志中莊落增加來觀察。乾隆5年左右，僅有擺接莊。至乾隆29年左右，今板橋市內有擺接、新埔兩莊，土城市內有火燒、柑林、員林仔、清水坑四莊，中和市、永和市內有石灰窰、廣福、牛埔、南勢、二十八張犁、芎蕉脚、秀朗、漳和、永和九莊。就整個台北盆地觀察，其拓墾的速度與興直海山地區相當。（溫振華，1978：45~46）

土地的開墾，主要在闢成水田。水圳的興築，成爲開墾完成與否的重要指標。灌溉擺接平原的水圳，主要是大安圳與永豐圳。大安圳於乾隆20年左右，由林成祖等鳩佃築成的，其源自三叉河二甲九至鷓鴣山下，經九芎林，引入大陡門，至軟陂下分圳，灌溉土城莊頂埔、員林、柑林埤、清水坑，至四汙頭分成四支圳路，流經廣福、新埔、陂仔港、上下深丘、港仔嘴、溪洲、內外員山、埔墘、芎蕉嶺、水尾、牛埔、山脚、二十八張。（圖七）圳寬二丈四尺，圳岸植相思樹保護，設計甚爲周到。永豐圳也是林成祖等鳩佃所築的，該圳自暗坑口引青潭大溪之水，灌溉暗坑、南勢角、枋寮一帶。（溫振華，1978：37）水是農民的生命，圳水的獲取，常因水源的爭奪而有糾紛。嘉慶25年，林成祖聯合劉嘉興、張必榮，控告大安圳水源被佔築攔截。（王明義，1993：263）水源的分配，是漢人社會衝突的重要因素。

在漢人的拓墾中，土地的取得，合法的方式是向平埔族部落立約承墾。不過，侵墾的情形也有所聞。漢人侵墾平埔族的土地，是清朝官方不允准的。但漢人私自進行不少。以下是乾隆36年雷朗等業戶收回漢人侵墾土地，復與原業佃議約的契字：

立給佃批雷朗等番業戶土目東義乃，緣漳和永三莊奉憲清丈，溢出田二百四十七甲零，遭例赴府憲呈請歸番。現蒙恩移廳憲議詳歸番在案。茲永豐莊溢額各佃，經同業戶林成祖與乃等議約，永豐莊埔地原係硤瘠，且成祖同佃人開墾鑿埤圳工本浩繁，因是酌以每



圖七 廢棄的一段大安圳。

甲田納大租六石，內乃番等收園租三石，業戶林成祖收水租三石，永遠定例。倘業佃頂換，永無增減。（大租調查書，1963：547、548）

顯然，雷朗社收回漢人侵墾成的田，自己要親自耕種亦非易事，因此仍需佃人耕種，自收大租，不過爲感念林成祖墾招之辛苦，每甲以水租名義給予三石。

社址在板橋江仔嘴的武勝灣社，其在五股一帶的土地也有類似的情形，茲亦錄一乾隆39年佃批（給佃人開墾的契約）以供參考：

立給佃批武勝灣社番業主通事萬宗，有承租遺下滴塢地一所，坐落加里珍莊尾，前年劉承傳父劉和林給佃開墾，茲蒙列憲斷歸番收管，以給社番口糧。茲有佃趙孟江前來請給，緣劉和林不肯，狼貪田地，以致互控……全賴趙孟江之力，歸番收掌。宗感其情，願將此二甲之大租奉送趙孟江，而孟江不敢受領。當日宗憑衆佃，願將此二甲租銀折定六

圖，喜捨中塢莊福德爺，以爲遮年番灯緣銀。
。（大租調查書，1963：653）

這個例子也是平埔族土地被侵墾，後經趙孟江（當是漢人）之助，歸回土地，欲以二甲大租贈謝趙孟江，趙不受，乃以之爲福德祠番灯錢。此例，說明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另一面。

六、漢人、平埔族與泰雅族

漢人進入擺接平原的目的，在取得埔地，拓墾成田園。埔地在擺接平原，主要是擺接社、武勝灣社、龜崙蘭社、秀朗社所有。1654年，荷蘭人地圖中的里末社、瓦列社，未見契字。龜崙蘭社，僅有乾隆48年雅生目擬招漢人開墾秀朗的一張給墾契。漢人要取得埔地，得向上述諸社承墾。

22 在漢人承墾擺接平原平埔族社的埔地時，住在今三峽鎮內三峽溪中上游的大豹社群泰雅族，他們狩獵、出草獵首的範圍，遠達安坑溪河谷，以及擺接平原。面對泰雅族的威脅，設隘防衛、圍堵，先在擺接平原南緣的山地展開。今土城市之沿革，當與土城之設有關係。安倍明義的研究，指土城的位置在土城庄員林，土城是「防番」之土墻，爲設隘之遺址。（1938：136）乾隆27年，擺接社土目茅飽琬給佃人的契字中，提及石壁湖一帶的山場是該社承管的。其實「承管」是來自官方的授與，多少反映在面對泰雅族威脅時，爲防患而劃歸山場交其設隘掌管。

圍堵大豹社群的隘寮，除分佈在擺接平原南緣，今中和、土城一帶之山地外，三峽一帶隨著漢人的入墾，設隘變得更重要。同時，因爲逼近大豹社群的部落，更不爲其所容忍，雙方的衝突相當頻繁。嘉慶21年的一張契字，讓我們對三峽十三添（今添福里）一帶的族群關係，能深一層的瞭解。爲說明起見，茲節錄該契字於下：

同立請水主約字人龜崙、南坎、坑仔三社屯丁天生、北生、文仔等，緣生等三社屯丁五

十三名，於乾隆五十三年間……奏准將三角湧十三添之未墾荒埔五十七甲三分，分授生等自耕養贍，併設隘防禦兇番等情在案。因該地係在內山，生等窮苦，力既不能開闢，而且離社各六七十里之遙，勢不能捨社就埔。是以授地以來，幾三十載，悉聽荒蕪。迨至本年（嘉慶21年）二月，生等始同屯弁通土妥議，將地給贖與番親文開前去開墾守隘，每年按甲納租，付生等分收養贍。……該地土石崎嶇，林木陰翳，且係兇番肆出之區，雖經番文開前去披榛斬棘，築造圍牆，建隘設寮，種種浩費。奈此盡是荒埔……實不能墾闢成田，生等爰同屯弁通土再行酌議，敦聘毗鄰陳渭川爲水主，懇其出資募工，穿鑿山石，填補崩塌，開築埤圳，引水到地灌溉成田。生等每年每甲田，願水租粟捌石。……每年埤圳若有崩壞……乃係水主之事，與生等無干。（王明義，1993：258）

雖然這是一張平埔族請漢人資助開水圳灌溉田園的契字，却把十三添這一帶平埔族、泰雅族、漢族之間合作、對抗、衝突的複雜關係表露出來。十三添是擺接平原以南，平埔族、漢族對抗大豹社群的最前哨。乾隆53年的屯丁制，把十三添未墾的埔地劃歸爲龜崙、南坎、坑仔三社的養贍地，並在此設隘防患大豹社群的威脅。（圖八）道光22年，三



圖八 十三添一帶的景致。

峽永福庄的隘首陳添成，也在契字中提及該地「屢遭番擾幾散，難堪累賠課租，爰是該庄業佃遵奉憲諭，委將五谷山廢隘，移在樟殼鞍等處。擇妥，建隘防守」。(王明義，1993：219)

七、結語

擺接平原一帶族群關係的瞭解，是我們解讀地名、以及歷史變化的重要線索。經過上述的探討，相信對土城的地名會有深一層的認識，她曾是漢人由擺接平原向南進入的重要前哨，她所圍堵的對象是大豹社群泰雅族。三峽，則是下一階段的前哨。族群力量的消長中，大豹社群的獵場，由遠而近漸漸內縮。族群的尊重和諧是我們追求的，期望過去的族群關係史能帶給我們一些思考，成為建立新社會的基礎。

參考書目

- 王明義編
1993 三峽鎮志，三峽鎮公所。
安倍明義
1938 台灣地名研究，蕃語研究會。

- 周鍾瑄
1968 諸羅縣志，國防研究院。
吳學明
1986 永和市誌，永和市公所。
陳培桂
1968 淡水廳志，國防研究院。
黃叔敬
1957 台海使槎錄，台銀。
黃美英編
1995 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夏黎明
1994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台灣分館。
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台灣通信選集)，遠流。
溫振華
1978 清代台北盆地社會經濟的演變，台灣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
196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銀。
遠流
1996 台灣堡圖，遠流。

附錄·

土城市大墓公的一筆祀田

/ 溫振華(師大歷史系所教授)

土城市的舊地契相當少，尤其是平埔族與漢人間的招墾契或墾耕契更未見。因此在探討土城過去的土地拓墾上甚感遺憾。

以下是道光19年，黃錦興等的賣田契，對我們瞭解土城陂塘一帶的地權將有所助益，同時也可能是大墓公祭祀組織第一筆購入

的祀田，因此特別加以介紹，以彌補土城一帶契字欠缺之憾。這張賣契的內容如下：

立杜賣斷根田契人黃錦興、立綱，同姪媽生、玉牽等。今有承祖父買過游阿榜車田壹段，坵數不計，坐落擺接堡陂塘庄。其田參分參厘參毫零。逐年納林業主大租壹石貳斗正

立社賣斷根田契人黃錦興等今有承
祖父自置之業與房親人等毫無干涉。又無
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上手來歷不明
，並無拖欠大租、水費等情弊。如有此情係
錦等一力抵擋，不干承買事。一賣干休，永
斷葛藤。……此係二氏甘願，兩無逼勒反悔
，口恐無憑，立社賣斷根田契壹紙、上手印
契司單壹紙、壘批壹紙，共參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內佛面銀參佰陸拾大元正
完批照。

再此間倘有舊賬與番字約日居岷出信作故
堪行用此契是實
再此間歷年之廢中元不得田中孔然
致傷社收再行
再此間倘有兄弟等現有社契或日後如有
吹其行理倘或遷移則將此契廢止
場再行
業主
知見弟 神生
為中人 羅順舟
在場中 娘 養

大墓公的一筆祀田買賣契字。

，又帶納番業主大租捌斗正。原食本處陂圳水，遞年貼水費銀伍角正。用水車灌陰充足。其田東至游家竹圍為界，西至游家田為界，南至陂塘為界，北至游家祖墳埋石為界。四至界址分明，茲因主張別創，錦兄弟同姪等商議情願將陂塘自置之田盡行杜賣，四至內寸土不留。先問房親叔姪兄弟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送就擺接堡眾信紳人等承買與陂塘義塚，以為香燈祀田。即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佛銀參佰陸拾元正。即日同中立契銀契，兩相交收足訖。其田同中踏明界址，

付義塚以為祀業。保此田委係錦兄弟同姪等承祖父自置之業與房親人等毫無干涉。又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上手來歷不明，並無拖欠大租、水費等情弊。如有此情係錦等一力抵擋，不干承買事。一賣干休，永斷葛藤。……此係二氏甘願，兩無逼勒反悔，口恐無憑，立社賣斷根田契壹紙、上手印契司單壹紙、壘批壹紙，共參紙，付執存照。

從這張賣契，我們對今土城市陂塘一帶可以有下面的一些瞭解。一、地權歸屬：從契約中提及田地要負擔「林業主大租」與「番業主大租」，我們可以知道土地的地權最初當屬平埔族所有，故有「番業主大租」。至於是平埔族那一社，就附近一帶的社別，以擺接社最近，因此推論應屬擺接社所有。如此，則擺接社領地，從板橋一帶南延至土城陂塘一帶。「林業主大租」中的林業祖，就該地附近觀察，大業主林成祖修築大安圳，灌溉土城到板橋，因此此林業主應是林成祖。二、番大租額：由於契字中有田額數與番租額，若換成一甲計算，為0.8石除以0.333，為2.4石。三、漢大租額：一甲為1.2石除以0.333，為3.604石。四、水租額：一甲為0.5元除以0.333，為1.50元。五、一甲地價格：就契字觀察，黃錦興等擁有小租權，0.333甲賣360元，一甲的價格為1081.081元。六、買者：係陂塘義塚的信眾購買，作為義塚祭祀組織的祀田。這對於瞭解土城大墓公的祭祀發展是個重要的資料。如果這是第一筆祀田，說明其時信眾間有比較強烈的結合需求。

民間的契字是我們重建鄉史過去的重要根據。一張張的契字，有時就可把過去的演變軌跡連綴起來。上面的契字，不僅可觀察土城陂塘一帶原有的領有者，以及承壘者的變化，番大租、漢大租、水租、地價，也都可清楚的算出，對於瞭解農村經濟都是好素材。

- 2 編者的話
 《專輯：上升中的土城》
- 4 古老的土地公山人 / 劉益昌
- 15 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 / 溫振華
 附錄·土城市大墓公的一筆祀田
- 25 擺接庄的沿革
 (選自昭和8年出版《板橋街誌》)
 / 文·淀川喜代治◎翻譯 古舜仁◎校閱 張炎憲·陳純良
- 29 見證台煤百年歷史的海山煤礦 / 李修璋
- 35 上升中的土城 / 攝影 卜華志
- 47 土城——
 一個另類發展的衛星市鎮? / 苗文耀
- 52 自然時空律動的探索
 ——太極嶺的生態介紹 / 王國雄·劉湘瑤
 附錄·太極嶺常見藤本及附生植物名錄
 《阮的心內話》
- 61 陳郭桂女士訪談錄 / 楊雅慧
 《台北風土》
- 71 蘆洲鄉百年來土地利用變遷與其都市化過程之研究
 ——參之參 / 高傳棋

52 目 錄

第五十二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刊
 發行所址 / 台北縣板橋市莊敬路62號
 電 話 / (02) 2534412~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誌第4766號
 發 行 所 / 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發 行 人 / 楊國柱
 發行主任 / 俞鴻村
 總 幹 事 / 陳水成
 總 務 / 吳寶枝
 發 行 / 陳錦木·潘 郡
 編輯委員 / 林素娟·王美玉·劉宏亮
 魏定龍·簡明輝
 主 編 / 林琪雯
 美術編輯 / 石朝旭·陳純娟
 印 刷 / 呈祥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昆明街275號2樓
 電話：(02) 3021616

非賣品

一本呈現、豐富台北人文化內涵的刊物